

**2021 年度宁县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宁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0
(一)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二)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3
(三)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6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宁县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理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7、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宁县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早胜法庭、平子法庭、湘乐法庭、南义法庭、焦村法庭和和盛法庭六个派出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甘肃省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4.38万元，项目支出1045.02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295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2.4万元，项目支出1147.02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866.97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1812.40 万元，项目支出 1054.5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8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92.47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宁县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5.6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甘肃省宁县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89.4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959.42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866.9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8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92.47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6 分，得分率为 96%。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8.8	94%
履职效果	50	49	98 %
能力建设	10	9.2	92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86	96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为提升我院的业务能力，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预期

2021 年将立案 6000 件、，结案数 5500 件,结案率达到 90%；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6180 件，结案数 5706 件，结案率 92%，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经费及装备配备。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共购置装备 58.62 万元，有效保障我院的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

3、目标三

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社会成本；

实际完成情况：资金管理规范，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法院在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宁县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8 分，得分率为 94%。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	2	1.8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3%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5%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100%
合计			20	18.8	94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812.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147.0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54.5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业务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由 2021 年我院采购服务(物业管理)正在招标，未支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资产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64.41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76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

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42.02 万元，2021 年度结转 92.45 万元，2021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 2021 年资金支出规范，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 年我院政府采购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关于强化经费管理及报销审批流程的暂行规定》（根据本院制定的制度填写），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89 人，编制人员 93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7.7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宁县惹您院规章制度汇编》，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 %。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项案件	≥6000 件	6180 件	10	10	100 %
结案率	≥90%	92%	10	10	100 %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5	5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4	80%
合计			30	29	97%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我院 2021 年受理各项案件 6180 件。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 结案率 92% 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为 100 %。

产出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控制率 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7	7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3	3	100 %
合计			10	10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2021 年我院结案率为 92%，法制宣传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以上两项均得满分。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和评价表一直，）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5 项	6 项	4	4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6	6	100%

合计	10	10	100%
-----------	----	----	------

单位获奖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 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4分 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 ,该指标权重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宁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2	1.5	75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规律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2	1.7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合计			10	9.2	92%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开展党建工作情况，包括学习等方面。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

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单位信息化建设方面，包括智慧法院建设等。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度宁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80%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100 %
合计			10	9	9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业务费项目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的。

业务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由 2021 年我院采购服务（物业管理）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资产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预算采购，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1045.0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47.0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54.57 万元，执行率 92%。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41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3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

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371 万	370 万	5	4
	受理各项案件	≥6000 件	6180 件	5	5
	案件结案数	≥5500 件	5706 件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5	5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培训	=100%	100%	3	3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4	4
	公车维修及时性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3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	≥90%	90%	3	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3	3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4	4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合计				100	84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产出数量下设项目支出金额、受理各项案件、案件结案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

产出质量下设结案率、培训合格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按时完成培训、救助及时率、公车维修及时性，2021 年我院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装修超是否超预算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9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9%。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下设 3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该指标分值 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82%。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 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资金管理规范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机构健全性三个三级指标，我院深化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2%。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省法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 培训对象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8%，达到 100%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 9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资产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预算采购，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二)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 96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业务费主要用于宁县法院管辖范围之办公费用、办案费用、劳务费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更好的维护本院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办案费用的保证、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

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各项案件	≥6000 万	6180 件	6	6	100%
	物业管理面积	10270 m ²	10270 m ²	5	5	100%
	劳务发放人数	50 人	50 人	5	5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5	5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95%	95%	5	5	100%
	劳务人员就位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100%
	按时完成物业管护项目	≥95%	95%	4	4	10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6	6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4	4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5	5	100%
	保证工作环境	好	好	4	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6	5	83%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4	4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下设受理各项案件、物业管理面积、劳务发放人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下设结案率、物业管理合格率、劳务人员就位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按时完成物业管护项目，2021 年我院

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工作环境，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达到满意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 9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业务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预算采购，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二)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院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院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各项案件	≥6000 件	6180 件	6	6	100%
	维修维护数	20 次	25 次	5	5	100%
	供暖面积	10270 m ²	10270 m ²	5	5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5	5	100%
	供暖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4	4	100%
	按规定时限供暖	=100%	100%	4	4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6	6	100%
	维修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100%
经济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80%

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5	4	80%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5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80%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下设受理各项案件、维修维护数、供暖面积，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下设结案率、供暖保障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按规定时限供暖，2021 年我院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该指标分

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可持续影响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达到满意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 9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